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5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基建与修缮工程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基建与修缮工程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6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基建与修缮工程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建与修缮工程分散采购行为，加强内控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8〕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基建与修缮工程，是指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工程施工项目及其相关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类项目，以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测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服务类项目。

本细则所称分散采购，是指使用学校预算资金采购未列入政府集采目录内且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的行为。

第三条 基建与修缮工程分散采购工作在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按照职责范围归口管理、组织实施。

第四条 分散采购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维护学校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分散采购应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规定，采购项目必须为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内的项目。

第六条 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及实际情况，分散采购可采用校内邀请招标、谈判、询价、直接采购等方式。

第七条 预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以及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根

据项目特点，一般采用校内邀请招标、谈判和询价方式采购。

第八条 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或直接采购。

第九条 抢险救灾、应急抢修类项目，以及因行业特殊且经归口管理单位集体研究认定无法招标的项目，可以直接采购，不受前款限额限制。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通过校内招标方式建立了项目供应商库的项目，在进行相应项目的采购时，可直接从供应商库中择优选择。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或直接从项目供应商库中择优选取供应商的项目，须经归口管理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策过程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第十条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其相关价格费用应依据国家规定并参考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采用校内邀请招标、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均须编制相应的采购文件。

工程施工项目采用上述方式进行采购时，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也可以采用定额计价方式。

第十二条 采用校内邀请招标和询价方式采购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采用谈判方式采购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不少于 2 家。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应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外单位人员或同行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单位认定的重要采购项目，可向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提交请购单，实行学校集中采购。

第十五条 中标或成交价格在 2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署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东发〔2018〕24号)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六条 分散采购应建立采购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归集采购全过程资料。档案资料包含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等)、响应文件、评审记录、会议纪要、合同等。

第十七条 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应做好分散采购相关信息年度统计工作，并于年底前报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备案。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采购数量、采购方式、采购金额、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等。

第十八条 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保证金由财务处收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及退还手续。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和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